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38800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2ni5v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E4Q8X18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俊 刘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啸天 刘啸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啸天 刘啸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莺莺	2022050354100000005 8	BH056333	刘莺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史明星	全文编制	BH003208	史明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东华新村一号楼三单元1501室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2021年02月23日

仅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使用

资格证书

MOHRSS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莺莺

证件号码：4113021987042054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100000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仅供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589bd27cb327401f9fbc4a08f1d25ba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2198704205 42X		
社会保障号码	411302198704205 42X	姓　名	刘莺莺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209.82	23117.65	0.00	120	23117.65	42327.4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7-08-01	参保缴费	2017-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494	●		-		-
02	4494	●		-		-
03	4494	●		-		-
04	4494	●		-		-
05	4494	●		-	4000	-
06	4000	●	4000	●	4000	-
07	4000	●	4000	●	4000	-
08	4000	●	4000	●	4000	-
09	4000	●	4000	●	4000	-
10	4000	●	4000	●	4000	-
11	4000	●	4000	●	4000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南阳市卧龙区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1.20 15:27:49　　打印时间：2024-11-20

仅供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1e5f14cf9c45421abf875620239eba9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2199409044525		
社会保障号码	411302199409044525	姓　名	史明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宛城区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8-10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53.96	0.00	0.00	17	0.00	4553.9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南阳市卧龙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查询专用章 4113000007939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1.19 09:21:11　　打印时间：2024-11-19

仅供西峡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使用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刘莺莺 （身份证件号码411302198704205 42X）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刘莺莺

2024年12月10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史明星 （身份证件号码411302199409044525）郑重承诺：本人在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史明星

2024年12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莺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58 ，信用编号 BH05633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史明星 （信用编号 BH003208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责 任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 柏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俊	法定代表人（签名）：吴林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俊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莹莹
联系电话：15083428705	联系电话：15237795407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1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2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0

2.1 本次工程分析.....20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27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32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3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3

3.2 环境保护目标.....35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36

3.4 总量控制指标.....3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8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38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9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56

4.4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环保投资核算.....5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0

六、 结论.....6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63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本次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现场图

附图五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太白顶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河南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二　委托书

附件三　确认书

附件四　项目规划证明

附件五　项目土地证明

附件六　厂区租赁协议

附件七　营业执照

附件八　法人身份证

附件九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页码
1	补充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详见 P12
2	完善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详见 P14
3	核实、细化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产排源强	已核实，详见 P40
4	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详见 P44-46
5	核实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及产排源强，完善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详见 P29、P48、P50
6	完善噪声源强及预测评价内容	已完善，详见 P51
7	核实固废产生环节、代码、产生量及去向等内容	已核实，详见 P54-P55
8	核实环保督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内容	已核实，详见 P58-P61
9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详见附图附件
注：其余细节问题均已修改，以下划线表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1330-04-05-8251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俊	联系方式	15083428705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 0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33 分 00.147 秒，纬度 32 度 32 分 22.8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11330-04-05-825125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3.5
环保投资占比（%）	23.5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460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及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411-411330-04-05-825125。 **1.2.2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1.2.2.1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内容 （1）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2020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2）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191383公顷，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埠江镇、安棚镇、平氏镇、新集乡、程湾镇、淮源镇、大河镇、朱庄镇、吴城镇、黄岗镇、月河镇、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共16个乡镇。 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240-晏庄村村界- 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总面积3702公顷。 （3）总体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 到2025年，粮食安全基本稳围，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效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化治理，加强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推进淮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城乡空间格局基本确立，中心城区抢抓机遇，打造生态城，改善老城风貌，激活城市新兴片区发展，完善城市生态功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各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全域互联通畅的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完成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以安棚-埠江、毛集镇为核心的特色组团带动作用

明显增强，减乡融合有序推进。

到2035年，粮食安全更加稳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完成淮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全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实力，科创实力、文化软实力，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国家碱硝化工产业示范基地，省域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形成宜居山水城，成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城市。

到2050年，绿色崛起、持续发展。全面建成 富强、创新、开放、文明、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桐柏。打造全国文旅康养旅游目的地，经济、文化、生态协同发展，迈向高水平可持续发展的宜居山水城。

（4）城镇发展格局：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国道312和省道227形成城镇发展轴；以安棚镇-埠江镇、毛集镇为中心，带动周边乡镇协调发展，形成西、中、东部三个乡镇发展片区，带动支撑一般乡镇多点发展。城镇化目标：规划到2025年，全县常住人口达到40.45万人，城镇人口达到23.87万人，城镇化率达到59%。规划到2035年，全县常住人口达到48.2万人，城镇人口达到33.74万人，城镇化率达到70%。

1.2.2.2项目建设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根据桐柏县黄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黄岗镇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黄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1.2.3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

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桐柏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距离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较远，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项目营运期搅拌机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租赁厂区厂房用地性质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砂石、水泥等原材料和水、电等资源能源，区域砂石、水泥等原材料、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次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 ZH41133030001），经比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南阳市桐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项目	相符性
ZH41330300 01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3、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4、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货物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柴油货车，属于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所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陈留店河，陈留店河向南汇入淮河，不涉及跨界河流。同时项目营运期搅拌机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用，军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不会对跨界水环境造成污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相符

由以上内容及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桐柏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照图见附图。

1.2.4项目选址与相关饮用水源保护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2.4.1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如下：

（1）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淮河1号取水井上游1000米至5号取水井下游1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淮河1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外950米的区域；

淮河一级保护区外下游7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的区域，南至世纪大道(206省道)－文化路连线、东至大同路。

（2）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1000米，正常水位线（159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3000 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1.2.4.2项目建设与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的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西南距离赵庄水库准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3.253km，不在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位于黄岗镇，西南距离桐柏县淮河段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22km，距离较远，不在桐柏县淮河段庄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在桐柏县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地相关规划。并经河南省三

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判定，均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2.5项目选址与相关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2.5.1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1982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312国道南侧，宽约11km；总面积4924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9’-113°26’，北纬32°20’-32°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 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1000余亩，植物2000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100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鹦鹉等；其他动物400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称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1.2.5.2 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地理位置与范围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3°32′33″~113°48′12″，北纬32°25′55″~32°42′40″，东临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9060hm^2。

（2）功能分区

①核心区：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物的核心，面积2880hm^2，约占总面积的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频危动植物中95%以上集中在该区域，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

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

②缓冲区：面积 1330hm^2，占保护区面积的 14.7%，位于核心区周围。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区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③实验区:面积 4850hm^2，占总面积的 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该区主要是由次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3）重点保护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4）保护经营区域范围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频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 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

1.2.5.3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 [2009] 152 号），桐柏山-淮源

风景名胜区被批准被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 80km^2。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 国道，面积 7988 公顷。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 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 312 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 50m，面积 5 公顷。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 3km，312 国道及宁西铁路紧绕景区而过。

经比对《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图》、《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图》，本次项目拟建厂区边界西南距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21.3km，东北距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红叶谷实验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4.715km，西南距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21.9km，项目选址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各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规划要求。并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判定，均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2.6项目建设与相关环保规划及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2.6.1项目建设与南阳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5 月，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1 号）、《南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4〕22 号）等文件，项目建设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3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目标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铸造、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钙粉加工、冶金辅料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本项目选址位于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营运期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满足相关法规标准，不属于淘汰落	符合

		异地转移。	后产能。	
	11.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不属于涉 VOCs 等重点行业。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营运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并存档。	符合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符合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矿山开采、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监管平台。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对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出车、沿路遗撒、不按规定时间或路线行驶以及未办理许可手续擅自处置渣土、办理许可手续后擅自委托渣土核准企业以外的黑渣土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扬尘等。	符合
	26.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经比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河南省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 A 级绩效水平。	符合
	2024 年碧水保卫战			
	15.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	项目营运期搅拌机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	符合

24.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水不排放地表水体，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项目营运期废气车轮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可减少新水取用量、提高冷却水重复利用率。	符合
25.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推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以及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符合
2024 年净土保卫战			
17.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	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各类危险废物利用防渗包装桶/袋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及要求。

1.2.6.2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4。

表 1.2-4　本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比对一览表

要求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比对分析，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推动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到 2025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6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430 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850 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洁低碳能源。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南召中铁路港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南阳铁路二级物流基地、唐河航运工程及沿线港区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火电、钢铁、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比例达到 80%。	项目厂区内物料优先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	符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钢铁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等）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涉 VOCs 等重点行业；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运营期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效率。	符合
	（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 20%。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不产生油烟。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1.2.6.3项目建设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关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5。

表 1.2-5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节选）比对一览表

要求	措施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持	1.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	符合

	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 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品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是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 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比对分析，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禁止新增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 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 级企业要求。项目不属于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企业。	符合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5.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以光伏发电、 风电为重点，以生物质、抽水蓄能、地热能、氢能等为补充，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协同化发展。优先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风电+高比例储能”“光伏+高比例储能”“风光火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到 2025 年，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60 万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30 万千瓦以上，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850 万千瓦以上，新能源发电全部市内自用，不外输。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三)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1.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进西峡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南召中铁路港铁路专用线等 6 条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加快唐河航运工程和沿线港区建设。力争 2025 年全市公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火电、化工、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项目不属于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企业。项目厂区内物料优先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	符合
	(四)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3.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水泥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营运期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要求。	符合
		14. 强化重点行业绩效水平提升。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建设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 积极帮扶指导绩效评级较低的企业对标先进、夯实基础，加大改造力度，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项目属于建材行业，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8.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十个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 月·平方公里。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已完成硬化，不涉及施工期土建工程。	符合
		21. 推动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破碎、转运、筛分、出料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优化运输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	项目营运期砂石骨料装卸均在封闭车间内装卸、采用全密闭皮带转运等，车间内设置喷雾	符合

	防尘、除尘措施。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砂石骨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降尘措施。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关政策及要求。

1.2.6.4项目建设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豫环办〔2024〕72号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稳定碎石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属于河南省12个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中的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中水泥稳定土，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比对内容见下表：

表 1.2-5　　本项目与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比对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A 级企业	本次项目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A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县级规划。	符合A级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项目不涉及沥青烟、VOCs排放，不涉及燃气锅炉，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除尘效率达到 99.9%。	符合A级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VOCs 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	1.项目骨料进厂后在原料库内暂存，生产时转移至料斗内，水泥采用筒仓储存； 2.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密闭	符合A级

			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皮带输送，水泥采用气力输送方式。 3.物料搅拌工序密闭运行，进、出料口及输送皮带跌落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除尘设备；水泥筒仓配备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 4.本项目不涉及沥青混凝土生产。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5.项目除尘器卸灰采用封闭袋接，不直接泄落到地面，卸灰区密闭，收尘灰返回粉料收集仓回用于生产； 6.项目原料库及生产区均配备雾炮进行喷雾抑尘，项目原料全部在原料库封闭储存，安装自动感应门；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8.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1.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 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 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 4. 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按照要求在大门进出口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台相关配套功能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A级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3；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浓度低于4mg/m^3，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3； 3.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3； 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_2、NOx排放浓度不超过5、10、50/30mg/m^3（基准氧含量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3。	1.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为4.23mg/m^3，低于 10mg/m^3； 2.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3.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3； 4.项目不涉及锅炉（导热油炉）。	符合A级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3/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3/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	1.经查阅排污许可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且不涉及NMHC排放。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内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安装视频监	符合A级

		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营运期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竣工验收、废气治理和例行监测按照要求开展，并整理归档。	符合A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营运期生产设施运行、废气污染治理、监测、材料消耗、燃料消耗、固废危废处理等均有效记录，并整理归档。	符合A级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设置有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A级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项目原料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车辆均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项目不配备厂区运输车辆，原料及产品由社会车辆运输，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全部达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3.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等）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A级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属于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A级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级企业要求。

1.2.6.4项目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包括：

第一类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

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为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包括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铝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铜冶炼、铅锌冶炼、硅冶炼、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氮肥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

对照上述河南省“两高”项目分类政策文件，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第一大类中的建材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本项目营运期耗电总量约50万kw•h/a，新鲜水消耗量约5420t/a，使用铲车消耗柴油量约0.5t/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消耗折标煤系数为0.2571kgce/t，柴油折标煤系数为1.4571kgce/kg。综上核算，本项目综合能耗约63.6吨标准煤，远小于1万吨标准煤。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规定的第一类“两高”项目，也不在河南省规定的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1.2.6.5项目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6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及治理标准对照表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次工程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1、项目原料、产品均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 2、密闭原料库覆盖所有物料堆放区。 3、原料库四面密闭、地面全硬化，通道口安装推拉门等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4、厂区所有地面完成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项目进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原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物料输送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	1、项目骨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设置集气	符合

	环节治理	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落料点位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应按照要求进行装载，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除尘灰采用底部由覆膜吨袋接收，密封收料。	
	生产环节治理	1、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2、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1、骨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并配套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主要产尘点位均配套集气设施，粉尘经收集后引入相应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料库及生产区均配套雾炮进行喷雾抑尘。 2、项目不涉及 VOCs。 3、生产区无散放物料。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项目厂区道路硬化，闲置裸露空地全部绿化。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厂区入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进行冲洗，配套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项目按照要求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	符合

由上表比对内容可知，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

1.2.6.6项目建设与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比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卢氏县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附件中“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2　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节选）

序号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对比分析
一、限制类							
21	C	30	301 水	3011 水	现有	1.禁止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对粉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水泥稳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泥制造	一般产业	2.现有水泥制造企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清洁生产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定碎石生产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 3011 水泥制造、3021 水泥制品制造、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32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33 建筑用石加工等，因此本项目不在限制类、禁止类名单之列。
22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不达标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不达标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4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和县产业集聚区。 2.新建项目实行总量控制，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石材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 3.新建项目需建设必要的收尘、降噪等环保设施，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不得对土壤、空气和环境产生破坏。 4.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及水土保持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经对照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禁止类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卢氏县等 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8〕436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本次工程分析

2.1.1 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求，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租赁现有闲置场地、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 4600m^2，主要建设 1 条年产 10 万吨稳定碎石拌合站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比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稳定碎石生产属于“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调查等基础工作，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1-1。

表 2.1-1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项目厂址	南阳市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 01 号
4	工程总投资	100
5	占地面积	4600m^2
6	用地性质	建设用地
7	生产规模	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8	生产工艺	原料（骨料、水泥）+水→计量→搅拌→出料→装车外运。
9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10	工作制度	根据生产实际，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100 天，每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运行时间为 800h/a。

本次工程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2.1-2。

表 2.1-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5">基本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稳定碎石生产车间</td><td colspan="4">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部，占地面积为 200m²，主要设置 1 套稳定碎石拌合站（包括石料仓、密闭搅拌机、传送带、供水系统等）。</td><td rowspan="2">租赁现有</td></tr>
<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原料堆场</td><td colspan="4">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北侧，占地面积共 1000m²，用于不同粒径砂石骨料存放。</td></tr>
<tr><td>水泥筒仓</td><td colspan="4">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占地 50m²，用于原料水泥的暂存</td><td>新建</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 colspan="4">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50m²，用于职工临时办公休息等。</td><td>租赁现有</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工程</td><td colspan="4">来自厂区自备井，满足项目用水需求。</td><td>新建</td></tr>
<tr><td>排水工程</td><td colspan="4">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
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自然沟→陈留店河→淮河。
项目营运期搅拌机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厂区绿化肥用；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综合利用。</td><td>新建</td></tr>
<tr><td>供电工程</td><td colspan="4">厂区设置供电线路系统；电源来自于市政供电管网。</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9">环保工程</td><td rowspan="4">废气治理措施</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骨料原料上料、输送环节</td><td>上料箱三面围挡及顶部密封，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传输，同时各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td><td rowspan="2">各环节收集废气统一引入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 rowspan="2">新建</td></tr>
<tr><td>物料混合搅拌过程</td><td>搅拌机密闭运行，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厂区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td><td colspan="2">水泥筒仓进料粉尘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骨料原料密闭覆盖运输、库内卸料、物料装卸过程中喷水雾降尘；加强各生产环节集气等</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厂区道路、场地全部硬化，厂区空地及周边绿化；厂区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装置，配备洒水车及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大门口设置门禁及可视监控系统等</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4">废水</td><td colspan="2">搅拌机冲洗废水</td><td colspan="2">先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后经 10m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车辆冲洗废水</td><td colspan="2">收集并通过 1 座总容积 5.0m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经厂区 1 座 5.0m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厂区绿化肥用，不外排。</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初期雨水</td><td colspan="2">经 1 座 10m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及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td><td>新建</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 colspan="2">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 colspan="2">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d rowspan="3">新建 1 座 5.0m² 固废暂存间</td><td rowspan="3">新建</td></tr>
<tr><td colspan="2">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td><td colspan="2">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td></tr>
<tr><td colspan="2">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渣</td><td colspan="2">转运当地一般固废处理场</td></tr>
</table>

		职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等收集装置，送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作为农肥利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为 100d，单班 8h 工作制，设计生产时间 800h/a。			/

2.1.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2.1-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文件相符性比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相符
2	企业全称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	相符
3	证照代码	91411330MAE4Q8X183	91411330MAE4Q8X183	相符
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相符
5	建设地点	南阳市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 01 号	南阳市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 01 号	相符
6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7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4600m^2，建设 1 条稳定碎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主要生产设备：稳定碎石拌合站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目占地面积约 4600m^2，建设 1 条稳定碎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搅拌→出料→装车外运。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搅拌→出料→装车外运。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稳定碎石拌合站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主要设备：稳定碎石拌合站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相符
8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经比对，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文件基本一致。

2.1.4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4。

表 2.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吨/年	筑路用，平均密度约 2.38t/m^3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1）本次项目主要生产及环保设施见下表 2.1-5。

表 2.1-5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稳定碎石拌合站		/	1 套	最大生产能力 200t/h
2	包括	骨料上料箱	$5m^3$	3 个	/
3		骨料计量装置	/	3 套	上料斗配套
4		水泥筒仓	150t	1 个	仓顶自带除尘设备
5		卧式水泥仓	卧式，容积 40t	2 个	
6		水泥计量装置	/	12 套	水泥筒仓配套
7		供水系统	水泵流量 $30m^3/h$	1 套	$10m^3$ 水箱
8		稳定碎石搅拌机	双卧轴强制连续式	1 台	生产能力 200t/h
9		斜皮带机	皮带宽度 0.8m	5 套	/
10		平皮带机	皮带宽度 0.8m	2 套	/
其他设备					
1	稳定碎石生产线除尘系统		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	处理原料上料、输送、搅拌环节粉尘废气
2	装载机		/	1 台	/
3	砂石分离机		/	1 台	用于搅拌机冲洗废水处理
4	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		$10.0m^3$	1 台	
5	洗车废水沉淀池		$5.0m^3$	1 座	沉淀
6	初期雨水收集池		$10.0m^3$	1 座	用于初期雨收集
7	储水罐		$10m^3$	1 座	厂区自备水井配套

（2）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6　　本次项目稳定碎石生产线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通过量	年生产时间	最大产能	是否匹配
稳定碎石拌合站	10 万吨	150t/h	800h	12 万吨	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稳定碎石拌合站最大生产能力可达到 200t/h，但项目运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日常生产达不到匹配设备的满负荷运行工况，建设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t/h，全年设计生产时间为 800h，则稳定碎石生产线全年设计产能为 12 万吨/年，同时考虑到实际生产时停产检修等情况，项目实际生产能够满足年产 10 万吨稳定碎石的能力。

综上本项目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匹配。

2.1.6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1）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7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石子	4.75-10mm	10242.28t/a	254t	原料仓库暂存	外购，汽车运输
2		10-20mm	27234t/a	616t	原料仓库暂存	外购，汽车运输
3		20-31.5mm	23226t/a	530t	原料仓库暂存	外购，汽车运输
4	砂		30000t/a	600t	原料仓库暂存	外购，汽车运输
5	水泥		4000t/a	190t	水泥储罐储存	外购，罐车运输
6	产品用水		5300t/a	/	厂区设置储水罐	厂区自备井供水
主要能源消耗						
1	电		50 万 kw·h/a	/	/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2	水（除产品用水外）		140t/a	/	厂区设置储水罐	厂区自备井
3	柴油		0.5t/a	/	厂区不暂存	由附近加油站供应，铲车用

（2）储运系统（原料暂存仓库）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主要原料、产品储罐最大储存量、周转量和储存天数计算结果见表 2.1-8。

表 2.1-8　　本次项目稳定碎石生产线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单日用量	储存天数
原料	石料	700m² 骨料堆场	1400t	60702	607	2.3
	砂	300m² 砂石堆场	600t	30000	300	2.0
	水泥	2 个水泥仓（总容积 190t）	190	4000	40	4.75
产品	水泥稳定碎石	不贮存				

由上表可以看出，全厂原料储存系统可满足全厂原料 2d 以上的暂存要求，根据实际订单需求，生产前一天将所需原料购入厂区，随用随买，日常不大量储存原料，

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2.1.7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建设内容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次工程营运期新水消耗量约 5440m^3/a，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厂区设置 1 座 10m^3 储水罐及供水管道系统，水量、水质均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雨水排口→自然沟→陈留店河→淮河；项目营运期搅拌机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综合利用。各类废水均不排放地表水环境。

（2）供电

本次工程用电量 50 万 kW·h/a，由黄岗镇供电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变配电设施建设比较完善，供电能力可靠，满足需求。

（3）运输

项目厂区不配备运输车辆，原料、产品均由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社会运输车辆运输；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考虑市场需要，设计年工作日为 100d，单班 8h 工作制，设计全年生产时间 800h/a。

2.1.9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选址位于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用地性质为现状建设用地，厂区不涉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处于桐柏县黄岗镇常年主导风向、主导风频的下风向，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黄岗镇村镇建设整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营运期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环境影响可

	以接受，不会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项目选址可行。 **2.1.10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次项目拟建厂区面积约 7 亩（约 4600m^2），生产车间约 1350m^2（长 50 米，宽 27 米），主要设置 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设置在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200m^2，主要配置 1 套稳定碎石拌合站，包括石料仓（3 座）、密闭搅拌机、传送带、供水系统等；原料（骨料）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及东侧，占地面积共 1000m^2，水泥筒仓、储水罐等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紧邻稳定碎石拌合站；除尘系统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靠近稳定碎石拌合站布局，利于废气收集处理；办公区设置在车间出入口，厂区不设置食宿，仅用于职工临时办公休息。 总体分析，本次项目各单元功能明确，物料转移输送通畅，总体布局比较合理。本次工程总平面图布局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施工期仅安装设备等，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少量废包装材料及施工垃圾等，因此，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赘述。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2.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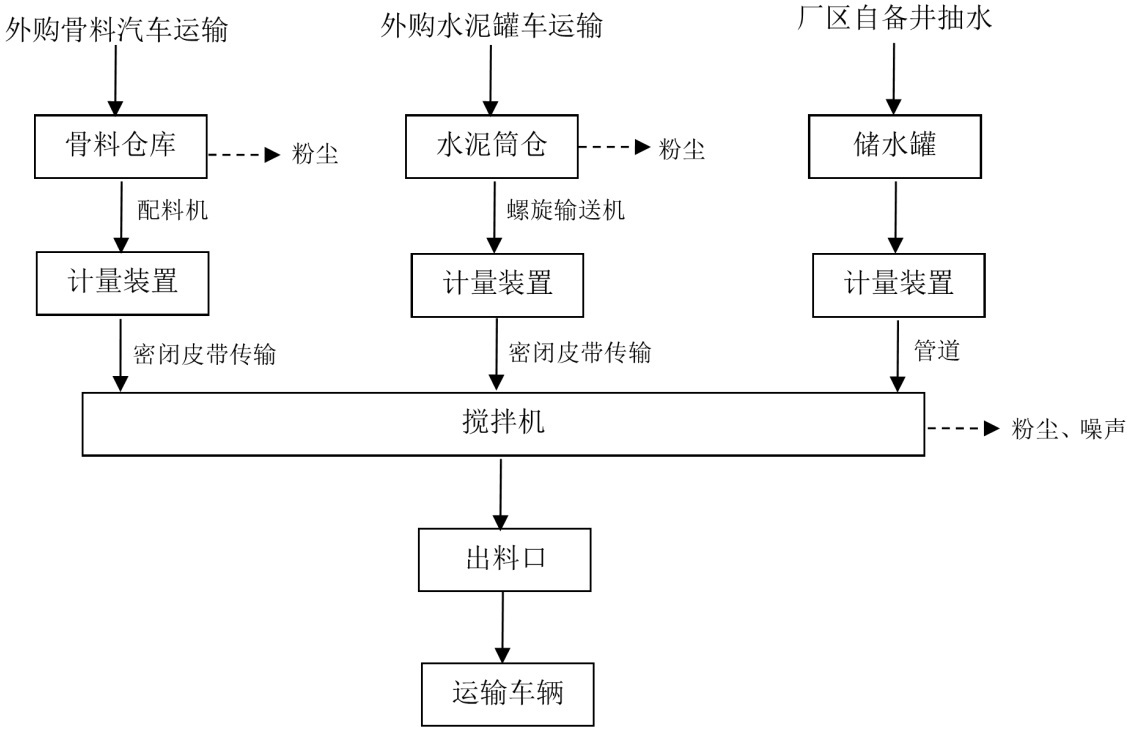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营运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简述：

①物料进厂：石料通过汽运进厂内原料堆场贮存，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气压压送至相应的水泥筒仓内贮存。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堆场石料装卸粉尘、水泥储罐进料粉尘。

②进料与搅拌：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缸采用批次生产方式，按照产品规格要求对各

种粒径的骨料进行计量配比后，利用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稳定碎石搅拌机，水泥直接由水泥仓出料口经密闭振动计量器计量后，通过密闭中转仓利用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缸内，同时在进料口加水，进入搅拌缸内的骨料、水泥及水进行充分机械拌和，得到水泥稳定碎石成品。搅拌生产过程搅拌仓处于半封闭状态，仅有少量粉尘从进出料口逸散。成品水泥稳定碎石经自身重力作用由搅拌缸底部出料口直接进入专用运输车辆（覆盖运输），外运至道路施工工地。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物料上料及输送粉尘、搅拌粉尘。

2.2.3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1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物</th><th>产污环节</th><th>影响因素</th><th>主要污染物</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粉尘废气</td><td>骨料原料上料、输送环节</td><td>颗粒物</td><td>上料箱三面围挡及顶部密封，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传输，同时各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td><td rowspan="2">各环节收集废气统一引入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r>
<tr><td>物料混合搅拌过程</td><td>颗粒物</td><td>搅拌机密闭运行，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td></tr>
<tr><td rowspan="2">厂区无组织废气</td><td>稳定碎石生产线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水泥筒仓进料粉尘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骨料原料密闭覆盖运输、库内卸料、物料装卸过程中喷水雾降尘；加强各生产环节集气等</td></tr>
<tr><td>其他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厂区道路、场地全部硬化，厂区空地及周边绿化；厂区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装置，配备洒水车及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大门口设置门禁及可视监控系统等</td></tr>
<tr><td rowspan="4">废水</td><td>搅拌机冲洗工序</td><td>冲洗废水</td><td>SS</td><td colspan="2">先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后经 10m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td></tr>
<tr><td>进出车辆车轮冲洗工序</td><td>冲洗废水</td><td>SS</td><td colspan="2">厂区配备 1 台高压洗车机，洗车废水收集并通过 1 座 5.0m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td></tr>
<tr><td>职工生产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氨氮</td><td colspan="2">经厂区 1 座 5.0m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厂区绿化肥用，不外排。</td></tr>
<tr><td>初期雨水收集</td><td>初期雨水</td><td>SS、石油类</td><td colspan="2">经 1 座 10m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及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td><td colspan="2">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音、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td></tr>
<tr><td rowspan="3">固废</td><td>除尘系统</td><td colspan="2">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td><td rowspan="3">新建 1 座 5.0m² 固废暂存间</td></tr>
<tr><td>砂石分离机</td><td colspan="2">砂石料</td><td>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td></tr>
<tr><td>沉淀池</td><td colspan="2">沉渣</td><td>转运当地一般固废处理场</td></tr>
</table>

	职工生产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附近附近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肥	

2.2.3项目营运期物料平衡分析

结合本次评价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物料平衡表下表。

表 2.2-2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物料耗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碎石料	60702.28	成品：水泥稳定碎石	100000
砂	30000	有组织粉尘收集回用量	20.32
水泥	4000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02
产品用水	5300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2.26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量	20.32	砂石机分离砂石料	1.0
砂石分离机回用砂石料	1.0	/	/
合计	**100023.6**	**合计**	**100023.6**

2.2.4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搅拌设备冲洗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喷雾降尘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成品运输车辆均为社会车辆，车辆将水泥稳定碎石运往施工现场卸车完毕后，自行在施工现场冲洗车箱体，不在项目厂区内进行冲洗，本项目仅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冲洗。

（1）稳定碎石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稳定碎石使用自来水占比约 5.3%，则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序用水量约为 5300m^3/a（53m^3/d），其中 52.2m^3/d 来自厂区自备水井，剩余 0.8m^3/d 来自于搅拌机冲洗废水，此部分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

（2）搅拌机冲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搅拌机在周期性生产停产及设备检修时需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每天清洗一次，项目共有 1 台搅拌机，每次搅拌机清洗水按 1.0m^3 计算，则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0m^3/d（100m^3/a），主要来自于新鲜水；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3/d（80m^3/a），主要污染物为 SS，先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后经 10m^3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转运当地一般固废处理场。

（3）运输车辆车轮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车轮进行冲洗。经类比同类项目，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1m³/辆，项目区运输原料及成品的车辆平均运输能力约为 25 辆次/d，则冲洗水用量为 2.5m³/d，25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25m³/d，225m³/a。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需补充用水量为 0.25m³/d，25m³/a。

（4）喷雾降尘用水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要求料场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封闭性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库内安装固定的喷雾封尘装置。

项目原料库库顶安装喷雾封尘装置，砂、石子年用量约90700t/a；参考《微米级干雾抑尘技术应用规范》（DB13/T1263-2010），干雾抑尘系统耗水量一般不超过物料总质量的0.5‰，则本项目干雾抑尘用水量为45m³/a（约0.45m³/d）；因原料及成品比较干燥，且水呈雾状，与粉尘充分接触聚结，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沉降，此部分喷雾水均被原料吸收，无废水产生。

（5）职工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就餐，仅临时休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和类比分析，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50m³/a），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4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 1 座化粪池（5.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用不外排。

（6）初期雨水

本次工程主要对生产车间周边道路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总收集面积约 500m²。按

照环评手册推荐的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

①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i=\frac{3.591+3.970\lg T_M}{(t+3.434)^{0.416}}$$

其中：i——设计暴雨强度（mm/min）；

T_M——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②雨水流量计算公式

$$Q=q\times\Psi\times F$$

其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Ψ=0.9；

F——汇水面积（hm^2），约 0.05hm^2；

q——暴雨量，L/s·hm^2；

经计算，厂区所在区域最大暴雨强度为 237.32L/s·hm^2，径流系数按 0.9 计，初期雨水收集区雨水流量为 10.68L/s，初期雨水产生量采用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水量，则初期雨水量为 9.6m^3/次，项目设计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10m^3，能够满足项目初期雨水容纳需求，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综合利用，此部分废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计入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见下图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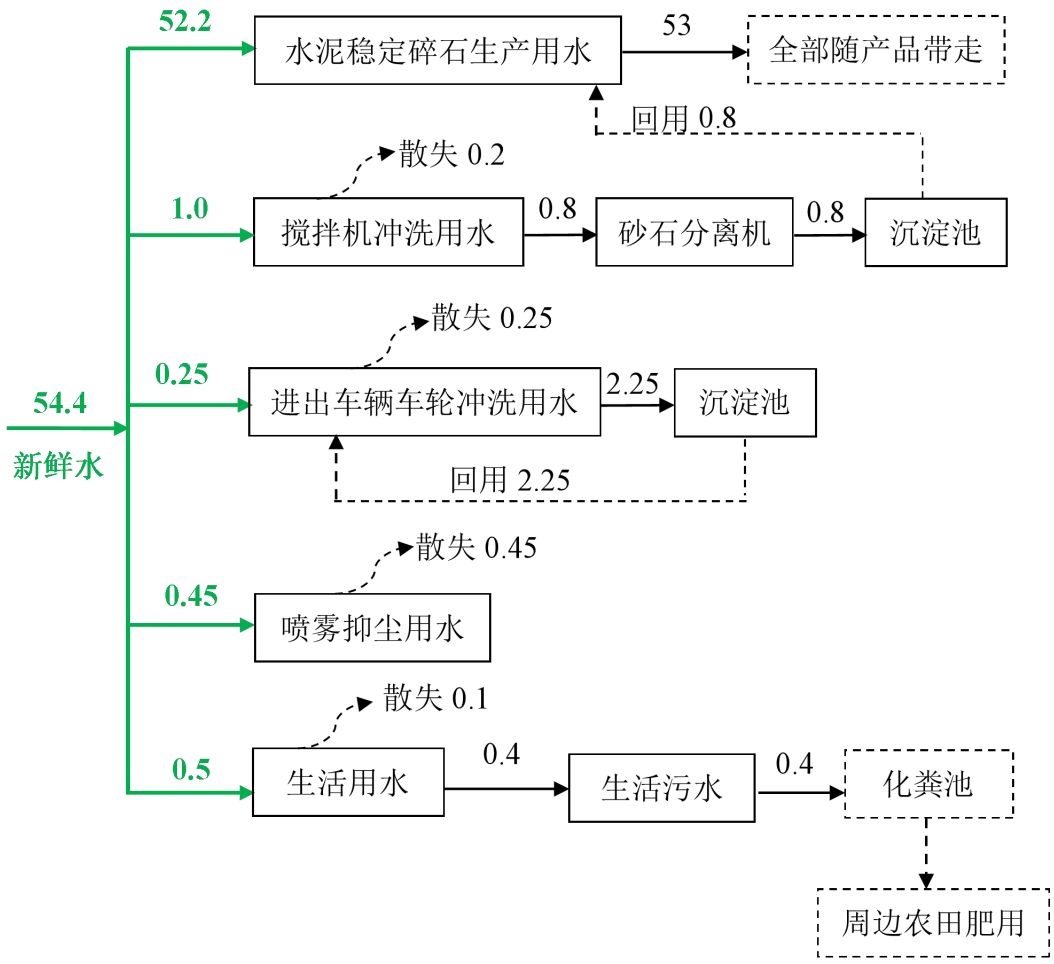

图2.2-2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m^3/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土壤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 2024 年桐柏县环境质量现状监控点（桐柏县国土局站点、桐柏县县二高站点）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监测因子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见表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桐柏县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桐柏县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2.5}$、PM_{10} 年均浓度和 CO、O_3 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特征污染物主要是 TSP。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6 日对项目区环境空气 TSP 进行了现场检测。具体监测统计数据见下表 3.1-2。

表 3.1-2　　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达标情况
2#项目厂区外	TSP	1h 平均	0.9mg/m³	0.160~0.213	达标

西南侧（下风向）80 米处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项目区环境空气现状 TSP 小时均值检测浓度范围 0.160~0.213mg/m^3，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排放，项目区地表径流为陈留店河及支流，随后汇入淮河。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9 号发布的《2023 年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水环境质量报告：

（一）断面及点位水质状况：淮河流域 3 个监测断面中，桐柏淮河桥和金庄断面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出山大桥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二）流域、河流及湖库水质状况：淮河干流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

因此，陈留店河、淮河水质现状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项目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也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租赁现有场地、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4600m^2，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底化建设，本次项目建成后，各类废水收集池体均进行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工况泄漏物料可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同时本次项目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经调查，该区域内植被和偶尔见到的动物均为常见物种，没有属于国家、地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也没有法定保护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项目位于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和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梳理，详见下表：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吴竹园	113°33'12.4321"	32°32'22.316"	村庄	二类区	E	27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	陈留店河	113°32'30.437"	32°31'27.922"	河流	III类	SW	1.82km
2	淮河	113°35'33.207"	32°21'52.729"	河流	III类	SE	19.8km

污染物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1　　评价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标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120mg/m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3.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有组织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无组织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	
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根据本次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有组织颗粒物 0.02 吨/年。

由于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桐柏县）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该项目替代量为等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02 吨/年。

（2）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搅拌机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用，因此本次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废水；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用，不排放地表水体。 **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并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②文明施工，装卸、搬运建筑物料严禁抛掷。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 ④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高噪设备尽可能的布置在施工区的中心位置。 **4.1.3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转运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部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转运附近垃圾中转站。 经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预计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环节、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源强、排放量等，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为登记管理行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采用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等核算方法对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排源强进行核算；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对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4.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配料、搅拌工序粉尘、水泥储料罐进料呼吸粉尘、砂石料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4.2.1.1 废气污染源及大气污染物产排源强 稳定碎石生产线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包括：原料上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等。 （1）有组织废气 ①原料上料及输送环节粉尘 项目稳定碎石生产线骨料石子、机制砂进场后在原料仓库暂存，利用铲车转运至骨料上料斗，经计量后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由筒仓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原料上料及输送过程中均产生落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水泥、砂子、石子等）输送储存粉尘产生系数 0.12kg/t-产品，废气量 22Nm^3/t-产品；本项目骨料上料过程采取原料喷水增湿、降低物料落差、上料斗上方喷雾降尘等措施，骨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传输，水泥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上料粉尘产生量可减少 20%以上，因此，本次评价项目原料上料及输送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取值 0.096kg/t-产品。本项目年产稳定碎石 10 万 t/a，则原料上料及输送环节产生废气总量约 220 万 Nm^3/a，粉尘产生量约 9.6t/a。 ②物料混合搅拌环节粉尘废气

本项目物料（水泥、砂子、石子、水等）混合搅拌生产稳定碎石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系数 0.13kg/t-产品，废气量 25Nm^3/t-产品。本项目年产稳定碎石 10 万 t/a，则物料混合搅拌环节产生废气总量约 250 万 Nm^3/a，粉尘产生量约 13t/a。

根据项目设计，稳定碎石生产线骨料上料箱设置三面围挡及顶部密封，侧面及上方上方安装集气罩，同时输送皮带全密闭、各落料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密闭运行、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类比同类项目，以上集气措施集气效率按 90%以上，则稳定碎石生产线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0.34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26t/a。收集粉尘废气统一引入一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7%，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 A 级企业要求，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等除尘技术，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99.9%，本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因此处理效率以 99.9%计。搅拌机和除尘器工作时间均按 800h/a 计。

项目营运期稳定碎石生产线废气产生总量约 470 万 Nm^3/a（约 5875Nm^3/h），评价要求项目 TA001 袋式除尘器配备引风机设计引风量不低于 6000m^3/h，经核算，项目营运期稳定碎石生产线 TA001 除尘装置收集有组织粉尘总量 20.34t/a，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 25.4kg/h，产生浓度 4233mg/m^3，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 4.23mg/m^3，排放速率 0.025kg/h，排放量 0.02t/a。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项目厂区总体布局及废气产生环节，项目营运期无组织排放源主要包括：骨料原料库、稳定砂石生产区（主要是搅拌楼）以及运输车辆扬尘等。

①原料库骨料装卸粉尘

骨料在原料库装卸过程中易形成 TSP，本项目骨料主要为石子、砂，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散逸尘的排放因子，在未采取环保措施的情况下，石料装卸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物料。稳定碎石生产线骨料使用量共计约 60702t/a，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0.61t/a（0.76kg/h）；环评要求项目原料库采用全封闭钢架结构，进行二次密闭，同时装卸过程配套雾炮进行喷雾洒水降尘，经采取以上措施，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则降尘后稳定碎石生产线骨料仓库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61t/a（0.076kg/h）。

②稳定碎石生产线未被收集粉尘废气（进料、输送、搅拌未收集废气）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稳定碎石生产线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2.26t/a（0.75kg/h），通过采取骨料料仓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上方安装集气罩，同时输送皮带全密闭、各落料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密闭运行、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上料过程采取原料喷水增湿等措施后，可减少 90%无组织粉尘产生，则稳定碎石生产线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3t/a（0.29kg/h）。

③水泥筒仓进料粉尘废气

项目稳定碎石生产线共设置 1 座 150t 水泥筒仓和 1 座 40t 卧式仓（本次按一个污染源考虑），原料水泥采用散装粉料罐车运至厂内，并用粉料车自带的空压机将水泥以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内，进料时会有大量粉尘从筒仓呼吸孔溢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输送储存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本项目水泥年使用量 4000t，故水泥筒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0.48t/a，评价要求在水泥筒仓上方设置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7%计），水泥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距筒仓基础地面 15 米以上）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装载水泥的的罐车每辆载重均为 40t，单次上料时间为 1h，则水泥筒仓上料时间为 100h/a。经核算，水泥筒仓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0.48t/a，产生速率 4.8kg/h，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 0.014kg/h。

④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原料供应单位及产品使用单位自行配备）。汽车运输是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呈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车流量核算：稳定碎石生产线原料、成品平均每天运输量分别约为 1000t，单车平均每次运输量按 40t 计算，每天运输车辆为 25 车次，项目车辆厂在厂区行驶距离约为 50m，平均每天发车空载、重载各 25 次；空车重约 10t，重载车平均重约 50t，以速度 5km/h 行驶。

汽车扬尘量核算：对道路路况以 0.2kg/m^2 计，在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50m 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为 0.54t/a。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①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洒水降尘；②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③同时对进出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④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8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108t/a，大大减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营运期生产系统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稳定碎石生产线	有组织粉尘废气	骨料原料上料、输送环节	颗粒物	上料箱三面围挡及顶部密封，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传输，同时各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	90	各环节收集废气统一引入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物料混合搅拌过程	颗粒物	搅拌机密闭运行，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	90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物	水泥筒仓进料粉尘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骨料原料密闭覆盖运输、库内卸料、物料装卸过程中喷水雾降尘；加强各生产环节集气等		
厂区其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区道路、场地全部硬化，厂区空地及周边绿化；厂区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装置，配备洒水车及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大门口设置门禁及可视监控系统等		

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见下表 4.2-2，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2-3，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4.2-4。

表 4.2-2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及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源强（kg/h）	产生浓度（mg/m³）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工序（进料、输送、搅拌）除尘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20.34t/a	25.4kg/h	4233mg/m³	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	物料衡算法	4.23mg/m³	0.025kg/h	0.02t/a	有组织 800h
原料堆场	颗粒物	类比法	0.61t/a（0.76kg/h）			库内卸车转移物料、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	物料衡算法	0.061t/a（0.076kg/h）			无组织 800h
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26t/a（2.83kg/h）			车间密闭、物料密闭输送	物料衡算法	0.23t/a（0.29kg/h）			无组织 800h
水泥筒仓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48t/a（4.8kg/h）			仓顶除尘器	物料衡算法	0.0014t/a（0.014kg/h）			无组织 100h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类比法	0.54t/a（5.4kg/h）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轮冲洗等	物料衡算法	0.108t/a（1.08kg/h）			无组织 100h

表 4.2-3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技术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工艺可行性
TA001	生产工序（进料、输送、搅拌）除尘系统	集气管道+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物理法	6000	90	99.9	可行
/	原料堆场	库内卸车转移物料、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	/	/	/	90	可行

/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治理措施	车间密闭、物料密闭输送等	/	/	/	90	可行
/	水泥筒仓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物料密闭输送、筒仓自带滤袋收尘器等	/	/	/	99.7	可行

表 4.2-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浓度（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产工序（进料、输送、搅拌）除尘系统排气筒DA001	113°33'00.4167"	32°32'22.5376"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10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年1次
无组织排放							1.0	厂界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每年1次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5~4.2-7。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生产工序（进料、输送、搅拌）除尘系统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4.23mg/m³	0.025kg/h	0.02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t/a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及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原料堆场、生产工序、筒仓暂存、运输车辆扬尘等	逸散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重力沉降、定期人工清扫收集、地面硬化、洒水降尘、车轮冲洗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1.0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1.0	0.4004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4004t/a			

表 4.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4204

4.2.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项目稳定碎石生产工序进料、输送、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同时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中滤袋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以上。

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原理如下：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的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9.7%以上。

评价要求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选用采用覆膜抗静电滤料，同时增加除尘器过滤面积、降低过滤风速、调整喷吹时间，对滤袋涨圈进行更换，对除尘器净气室的所有焊缝进行检修等一系列措施提高处理效率。

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B.除尘效率高。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是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种种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 99.99%以上，本项目按 99.9%计。

C.采用抗静电材质的滤料基布，能有效降低颗粒物自燃发生频率。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比电阻的影响。

粉尘废气达标排放分析：经核算，稳定碎石生产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4.23mg/m^3，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3），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

①物料储存：原料（骨料、砂石料）均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同时库内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粉状物料（水泥）暂存于密闭筒仓内；厂区内无散装物料。

②物料输送：原料经上料机进料后经全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输送转移过程中在物料跌落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运输车辆采用苫布全覆盖，装卸车在原料库内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抑尘。

③生产环节：生产过程中产尘点位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尘，产尘设备全封闭收尘并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④车辆：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全部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1.0mg/m^3）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3 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可以满足区域环境空气

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4.2.1.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稳定碎石生产线生产工序除尘系统（TA001），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及同类型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开停机（车）过程中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或延迟停机，污染物排放工况低于正常时段，不会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考虑本次项目稳定碎石生产线生产工序除尘系统（TA001），可能出现覆膜袋式除尘器少部分滤袋破损而未能及时发现更换，导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类比同类项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不利排放工况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降至为 0，持续时间在 0.5h 以内。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与排放量表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排放量（kg）	排气筒编号
TA001 除尘系统排气筒	袋除尘器少部分滤袋破损而未能及时发现更换	颗粒物	≤0.5h	2	4233	25.4	12.7	DA00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有所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1.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上述废气排放情况分析，本次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各产污环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源强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1）搅拌机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1.0m^3/d（100m^3/a），主要来自于新鲜水；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3/d（80m^3/a），主要污染物为 SS，先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后经 10m^3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外运作为筑路基材。

（2）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2.5m^3/d，250m^3/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25m^3/d，225m^3/a，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需补充用水量为 0.25m^3/d，25m^3/a。建设单位拟在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沉淀池（5.0m^3），能够满足冲洗废水回用需求。

（3）职工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就餐，仅临时休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和类比分析，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则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0.5m^3/d（50m^3/a），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3/d（40m^3/a），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BOD_5$240mg/L、氨氮 40mg/L、总磷 5.0mg/L、SS25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m^3）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地表水环境。

（4）初期雨水

本次工程主要对生产车间周边道路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总收集面积约 500m^2。按照环评手册推荐的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

①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i=\frac{3.591+3.970\lg T_M}{(t+3.434)^{0.416}}$$

其中：i——设计暴雨强度（mm/min）；

T_M——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②雨水流量计算公式

$$Q=q\times\Psi\times F$$

其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Ψ=0.9；

F——汇水面积（hm^2），约 0.05hm^2；

q——暴雨量，L/s·hm^2；

经计算，厂区所在区域最大暴雨强度为 237.32L/s·hm^2，径流系数按 0.9 计，初期雨水收集区雨水流量为 10.68L/s，初期雨水产生量采用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水量，则初期雨水量为 9.6m^3/次，项目设计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 10m^3，能够满足项目初期雨水容纳需求，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类，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绿化等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2-9 所示。

表 4.2-9　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预处理后）				排放时间（d/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d）	产生质量浓(mg/L)	产生量(kg/d)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d）	排放质量浓度(mg/L)	排放量(kg/d)	
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4	350	0.14	化粪池	20	类比法	处理后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			/
		BOD_5	类比法		240	0.096		40	类比法				

		氨氮	类比法		40	0.016		20	类比法	放地表水体。	
		总磷	类比法		5.0	0.002		30	类比法		
		SS	类比法		250	0.1		30	类比法		
搅拌机冲洗工序	冲洗废水	SS	/	0.8	/	/	砂石分离+沉淀	/	/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
运输车辆洗车装置沉淀池	洗车废水	SS	/	2.25	/	/	沉淀	/	/	沉淀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洗车，不外排。	/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	/	/	/	沉淀	/	/	隔油沉淀处理后，作为厂区降尘用水综合利用。	/

4.2.2.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为保证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及回用，根据项目废水产生特点，评价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出以下要求及建议：

（1）厂区建设完备的雨污分流系统。做好废水收集管道和雨水边排沟导流系统，确保废水、雨水分类合理收集、处理及利用。

（2）项目搅拌装置附近配套设置 1 台砂石分离机及 1 座 10m^3 的废水收集沉淀池，并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沟渠和回用水泵，确保搅拌机冲洗废水能够全部收集、沉淀处理及回用。

（3）厂区洗车装置附近配套建设 1 座 5.0m^3 的洗车废水收集沉淀池，并配套相应的废水收集沟渠和回用水泵，确保洗车废水能够全部收集、沉淀处理及回用。

（4）在厂区合理位置建设 1 座容积不低于 1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并配备隔油装置，确保生产区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和综合利用。

（5）厂区建设 1 座 5.0m^3 化粪池，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6）各类废水收集管渠、收集池、沉淀池等设施建设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各类构筑物地面、池壁等应实施水泥硬化，确保防渗措施到位。

（7）各类沉淀池配备沉淀渣清掏设备，并配备收集容器，设置具有“三防”措施的废渣临时堆存场地，防止出现固废乱堆乱放及流失现象。

根据上述，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及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洗车；厂区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

降尘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不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3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营运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10，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表见表 4.2-11。

表 4.2-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等	农肥利用	不外排	TW001	化粪池	厌氧处理	/	/	/
搅拌机冲洗废水	SS	回用于搅拌工序	不外排	TW002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沉淀	/	/	/
洗车废水	SS	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TW003	沉淀池	沉淀	/	/	/
初期雨水	SS	厂区降尘综合利用	不外排	TW004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	/	/	/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无废水排放	/	/	/	/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次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和配套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稳定碎石拌合设备中水泵、搅拌机、引风机等（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据类比调查，各类设备噪声产生强度约为 80~90dB（A），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设备噪声源强可降低 10~25dB（A），降噪后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约为 60~75dB（A）；流动噪声源为运输车辆等，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m

1	生产车间	稳定碎石搅拌机	200t/h	85	1	减震、厂房隔声	40	63	241	3	65.3	800	25	45.41	1
2		皮带输送机	/	80	1	减震、厂房隔声	35	65	241	3	60.3	800			
3		砂石分离机	/	85	1	减震、厂房隔声	42	64	241	3	65.3	100			
4		风机	/	90	1	减震、厂房隔声	45	68	241	3	70.3	800			
5		水泵	/	85	1	减震、厂房隔声	35	55	241	3	65.3	800			

4.2.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生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等效声源贡献值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内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由于噪声传播过程中，不仅随传播距离自然衰减，而且建筑物、树木和地面植物等对噪声也有一定的阻挡和吸收作用。为简化计算，并且从最不利的方面进行预测，本次噪声影响的预测，除对较高大的建筑物的隔声作用进行考虑外，对树木和地面植物的隔声、吸声作用均不予考虑。

项目投产运行后，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夜间不生产）

项目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	60/50	45.41	/	/	达标
南厂界	/	60/50	45.41	/	/	达标
西厂界	/	60/50	45.41	/	/	达标
北厂界	/	60/50	45.41	/	/	达标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次工程运行期噪声排放对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局，在生产车间内尽量将大的噪声源放置在远离车间边界；同时厂房门窗应选用隔音门、隔音窗等，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2）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3）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减少夜间作业；

（4）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在空间布置吸声体；

（5）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加强对设备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6）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4.2.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4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B（A）
东厂界	1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夜间 50
南厂界	1 个			
北厂界	1 个			
西厂界	1 个			
备注：各厂界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				

4.2.4 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

（1）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营运期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根据生产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进行核算，项目营运期各类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总量约 20.32t/a，固废代码 900-999-66，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

②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类比同类项目，项目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约 1.0t/a，固废代码 900-999-99，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③沉淀池泥渣：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搅拌机冲洗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池等底部泥渣产生量约 0.2t/a（绝干量），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 900-999-99，转运当地一般固废处理场。

（2）生活垃圾：本次项目劳动定员共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0.5t/a），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转运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

（3）化粪池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化粪池污泥每 10 天清掏一次，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05t/a（绝干量），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肥。

表 4.2-1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工艺	处置量（t/a）	
除尘系统	收集粉尘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20.32	固体	石粉	/	无	20.32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机	分离砂石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0	固体	砂石料	/	无	1.0	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沉淀泥渣	第I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2	固体	砂石料	/	无	0.2	转运当地一般固废处理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类比法	0.5	固体	/	/	无	0.5	垃圾桶收集，定期转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污泥	/	类比法	0.05	固体	污泥	/	无	0.05	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肥

项目营运期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可资源化再利用的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转移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本项目在稳定碎石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2，采取防风、防雨水冲刷、防晒、防渗处理，以确保废物的安全暂存。一般固废在库内分类堆存，根据日常转运废物形态、成分，配备防渗袋和防渗桶收集，各类固废堆存场地之间设隔离墙，并设立标志牌明确堆存场地堆存的物料名称，以规范各类固废在库内的堆存。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导洪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③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经落实以上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处置措施可行。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租赁现有场地、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4600m^2，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业，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同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持久性污染物，同时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泄漏物料可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同时本次项目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运行特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评价。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3.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2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7）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4.3.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规定，在项目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1）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2）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3）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4）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1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有组织排放）	生产（上料、输送、混合搅拌过程）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3.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2）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暂存间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3）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的设置基本原则、数据结构、数据内容和管理要求等内容，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二维码。推荐优先采用 QR 码制作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QR 码符号应符合 GB/T 18284 要求。

4.3.4 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4.3-2。

表 4.3-2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组织）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2

4.4 环保投资核算

本次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比 23.5%。

表 4.4-1　本次工程营运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3">污 染 源</th><th colspan="2">污 染 防 治 措 施</th><th>投资费用（万元）</th></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上料及输送过程粉尘废气</td><td>上料箱三面围挡及顶部密封，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传输，同时各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td><td rowspan="2">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 rowspan="2">15.0</td></tr>
<tr><td>混合搅拌过程粉尘废气</td><td>搅拌机密闭运行，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厂区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td><td colspan="2">水泥筒仓进料粉尘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骨料原料密闭覆盖运输、库内卸料、物料装卸过程中喷水雾降尘；加强各生产环节集气等</td><td>2.0</td></tr>
<tr><td colspan="2">厂区道路、场地全部硬化，厂区空地及周边绿化；厂区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装置，配备洒水车及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大门口设置门禁及可视监控系统等</td><td>1.0</td></tr>
<tr><td rowspan="4">废水</td><td colspan="2">搅拌机冲洗废水</td><td colspan="2">先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后经 10m³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td><td>1.0</td></tr>
<tr><td colspan="2">车辆冲洗废水</td><td colspan="2">洗车废水收集并通过 1 座 5.0m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td><td>0.5</td></tr>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经厂区 1 座 5.0m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厂区绿化肥用，不外排。</td><td>0.5</td></tr>
<tr><td colspan="2">初期雨水</td><td colspan="2">经 1 座 10m³ 初期雨水池收集及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td><td>0.5</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音、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td><td>2.0</td></tr>
<tr><td rowspan="5">固废</td><td colspan="2">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回用于生产工序</td><td rowspan="3">新建 1 座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料</td><td>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沉淀池泥渣</td><td>转运当地一般固废处理场</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附近垃圾中转站</td><td>0.5</td></tr>
<tr><td colspan="2">化粪池污泥</td><td colspan="2">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肥</td><td>0.5</td></tr>
<tr><td colspan="5">项目环保投资总计</td><td>23.5</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稳定碎石生产线生产工序（上料、输送、混合搅拌过程）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上料箱三面围挡及顶部密封，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物料采用密闭输送皮带传输，同时各落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td><td rowspan="2">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td></tr>
<tr><td>颗粒物</td><td>搅拌机密闭运行，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td></tr>
<tr><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td><td>稳定碎石生产线无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 colspan="2">水泥筒仓进料粉尘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各类骨料原料密闭覆盖运输、库内卸料、物料装卸过程中喷水雾降尘；加强各生产环节集气等</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1.0mg/m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td></tr>
<tr><td>厂区其他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厂区道路、场地全部硬化，厂区空地及周边绿化；厂区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装置，配备洒水车及雾炮车等降尘设施；大门口设置门禁及可视监控系统等</td></tr>
<tr><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搅拌机冲洗废水</td><td>SS</td><td colspan="3">先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后经10m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td></tr>
<tr><td colspan="2">车辆冲洗废水</td><td>SS</td><td colspan="3">洗车废水收集并通过1座5.0m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NH_3-N</td><td colspan="3">经1座5.0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及厂区绿化肥用，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初期雨水</td><td>SS、石油类</td><td colspan="3">经1座10m³初期雨水池收集及隔油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各类设备噪声</td><td>连续等效A声级</td><td colspan="2">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隔声，采取基础减震、安装隔音、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tr>
<tr><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td colspan="2">除尘器</td><td>收集粉尘</td><td colspan="2">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td><td rowspan="5">参考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td></tr>
<tr><td colspan="2">砂石分离机</td><td>分离砂石料</td><td colspan="2">经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沉淀池</td><td>泥渣</td><td colspan="2">转运当地一般固废处理场。</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附近垃圾中转站。</td></tr>
<tr><td>化粪池污泥</td><td colspan="2">定期清掏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遗撒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储存区、生产区）等。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使其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7}cm/s。简单防渗区是指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绿化区域除外）， 主要为办公场所、厂区路面，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6">认真落实评价要求各项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栽植绿化带。</td></tr>
<tr><td>环境风</td><td colspan="6">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发现设施运转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td></tr>
</table>

险防范措施	排放；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制定防火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和《排污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六、结论

6.1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1、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雨污分流”设施。

2、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出现废水等跑冒滴漏现象。

3、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生产场所附近禁止明火，避免发生火灾爆炸风险。

4、各项治污设施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作。

5、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6、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劳动健康环境。

7、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期内，应加强人员和环保设计的管理，保证环保设计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004t/a	/	0.4004t/a	+0.400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20.32t/a	/	20.32t/a	+20.32t/a
	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料	/	/	/	1.0t/a		1.0t/a	+1.0t/a
	沉淀池泥渣	/	/	/	0.2t/a	/	0.2t/a	+0.2t/a
	职工生活垃圾	/	/	/	0.5t/a	/	0.5t/a	+0.5t/a
	化粪池污泥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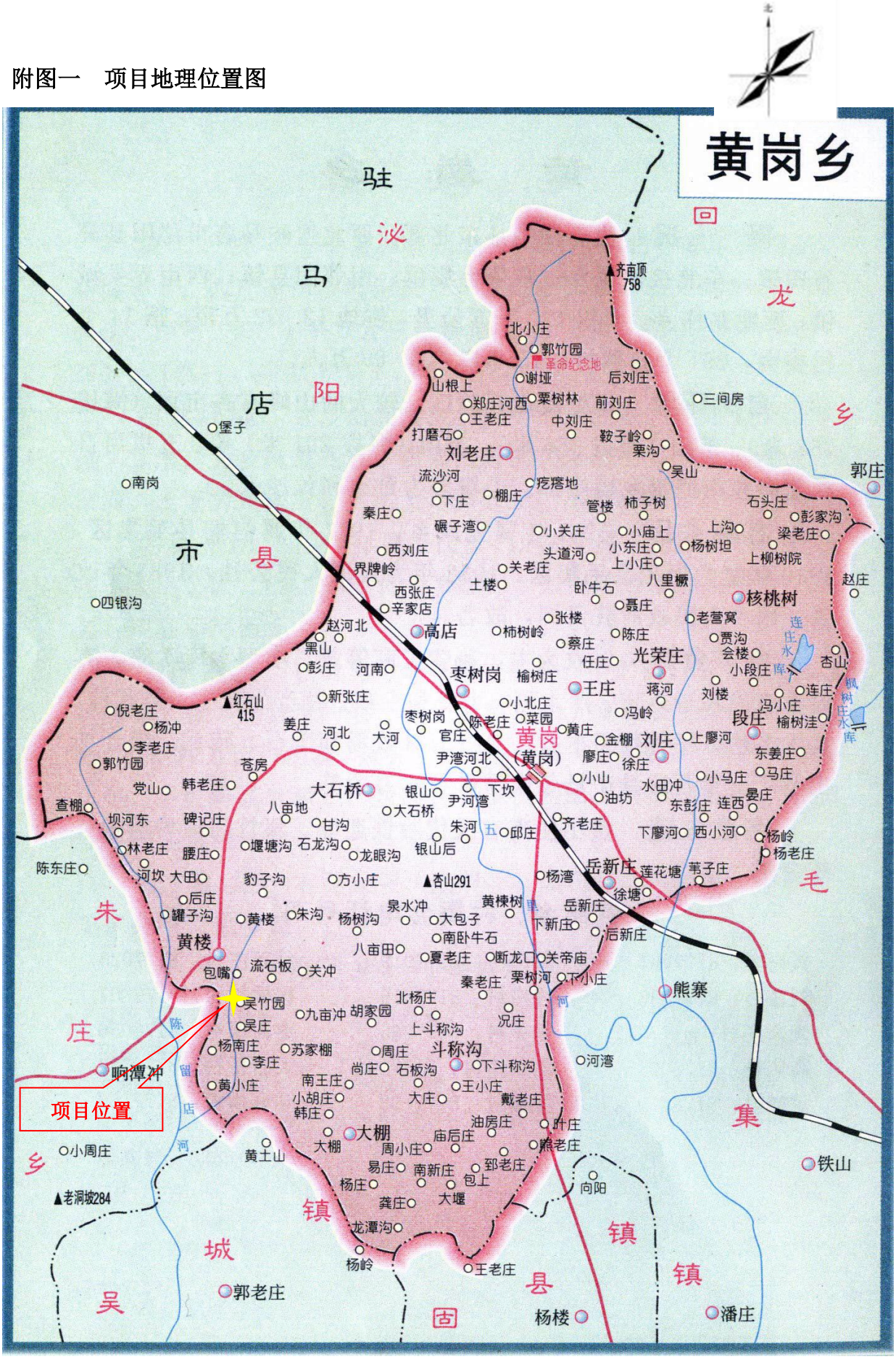
黄岗乡
项目位置
驻马店市
沙河
回龙乡
朱庄镇
毛集镇
吴城镇
固县
黄岗
(黄岗)
刘老庄
高店
枣树岗
王庄
光荣庄
核桃树
段庄
刘庄
大石桥
黄楼
岳新庄
大棚
斗称沟
熊寨
响潭冲
郭庄
铁山
潘庄
杨楼
郭老庄
齐亩顶 758
红石山 415
杏山291
老洞坡284
郭竹园
革命纪念地
北小庄
谢垭
后刘庄
山根上
郑庄河西
栗树林
前刘庄
三间房
王老庄
中刘庄
打磨石
鞍子岭
栗沟
吴山
流沙河
疙瘩地
下庄
棚庄
秦庄
碾子湾
管楼
柿子树
石头庄
彭家沟
小关庄
小庙上
上沟
梁老庄
西刘庄
头道河
小东庄
杨树坦
上柳树院
界牌岭
关老庄
上小庄
土楼
八里橛
赵庄
西张庄
卧牛石
辛家店
聂庄
张楼
老营窝
四银沟
赵河北
柿树岭
陈庄
贾沟
黑山
蔡庄
会楼
彭庄
河南
任庄
小段庄
杏山
新张庄
榆树庄
蒋河
刘楼
连庄
小北庄
冯小庄
倪老庄
冯岭
杨冲
枣树岗
陈老庄
菜园
榆树洼
姜庄
河北
大河
官庄
黄庄
金棚
上廖河
李老庄
尹湾河北
廖庄
徐庄
东姜庄
郭竹园
苍房
小山
小马庄
马庄
党山
韩老庄
下坎
水田冲
晏庄
查棚
八亩地
银山
尹河湾
油坊
东彭庄
连西
坝河东
甘沟
大石桥
朱河
五
邱庄
齐老庄
下廖河
西小河
碑记庄
杨岭
林老庄
堰塘沟
石龙沟
银山后
杨老庄
腰庄
龙眼沟
陈东庄
河坎
大田
方小庄
杨湾
莲花塘
苇子庄
后庄
豹子沟
泉水冲
黄楝树
徐塘
罐子沟
黄楼
朱沟
杨树沟
大包子
岳新庄
下新庄
后新庄
南卧牛石
八亩田
夏老庄
断龙口
关帝庙
流石板
关冲
秦老庄
栗树河
下小庄
包嘴
吴竹园
九亩冲
胡家园
北杨庄
上斗称沟
况庄
吴庄
杨南庄
苏家棚
周庄
李庄
尚庄
石板沟
下斗称沟
河湾
黄小庄
南王庄
王小庄
小胡庄
大庄
戴老庄
韩庄
油房庄
叶庄
小周庄
黄土山
庙后庄
鹿老庄
易庄
南新庄
郅老庄
包上
杨庄
向阳
龚庄
大堰
龙潭沟
杨岭
王老庄
陈
留
店
河

附图二　本次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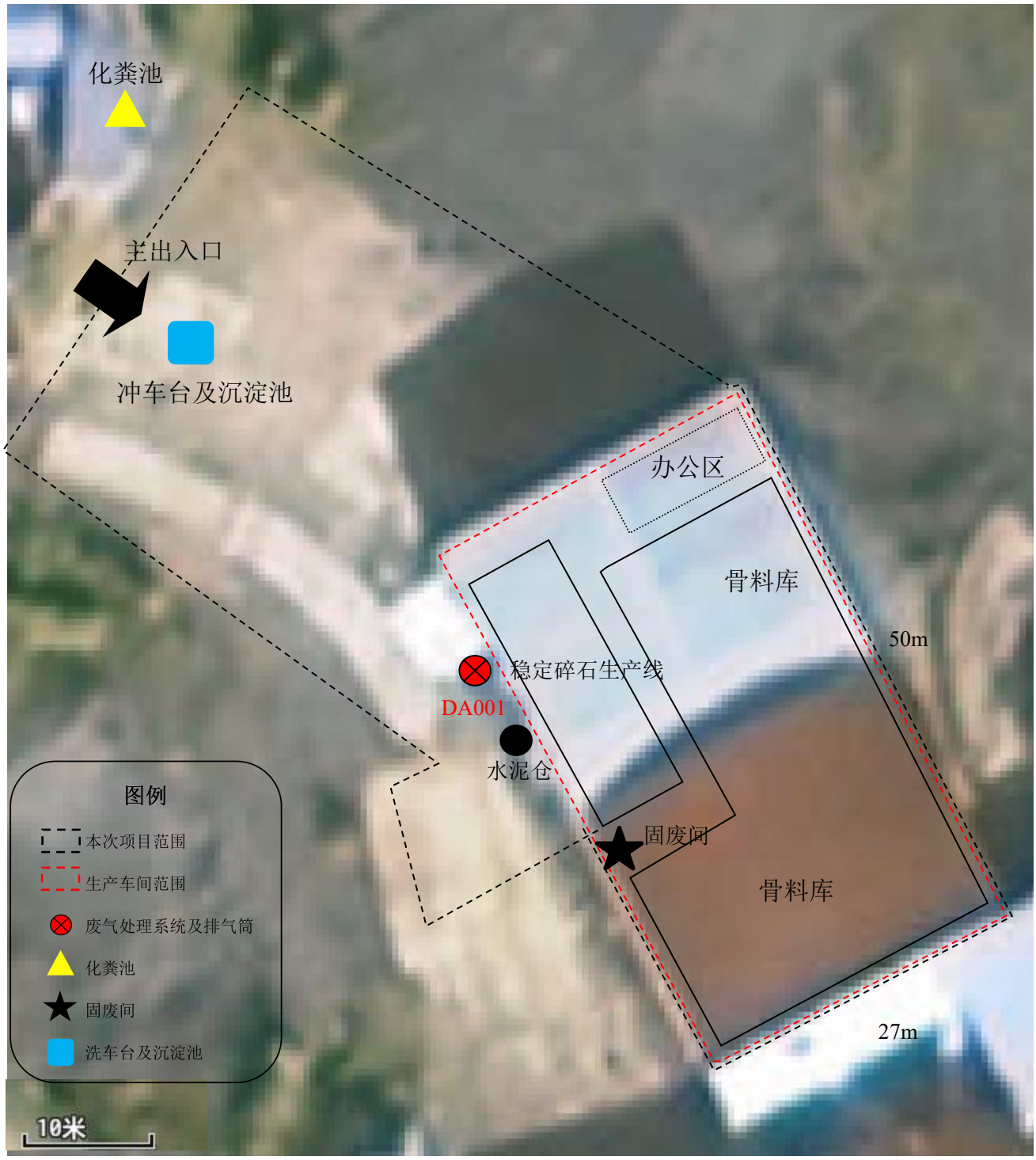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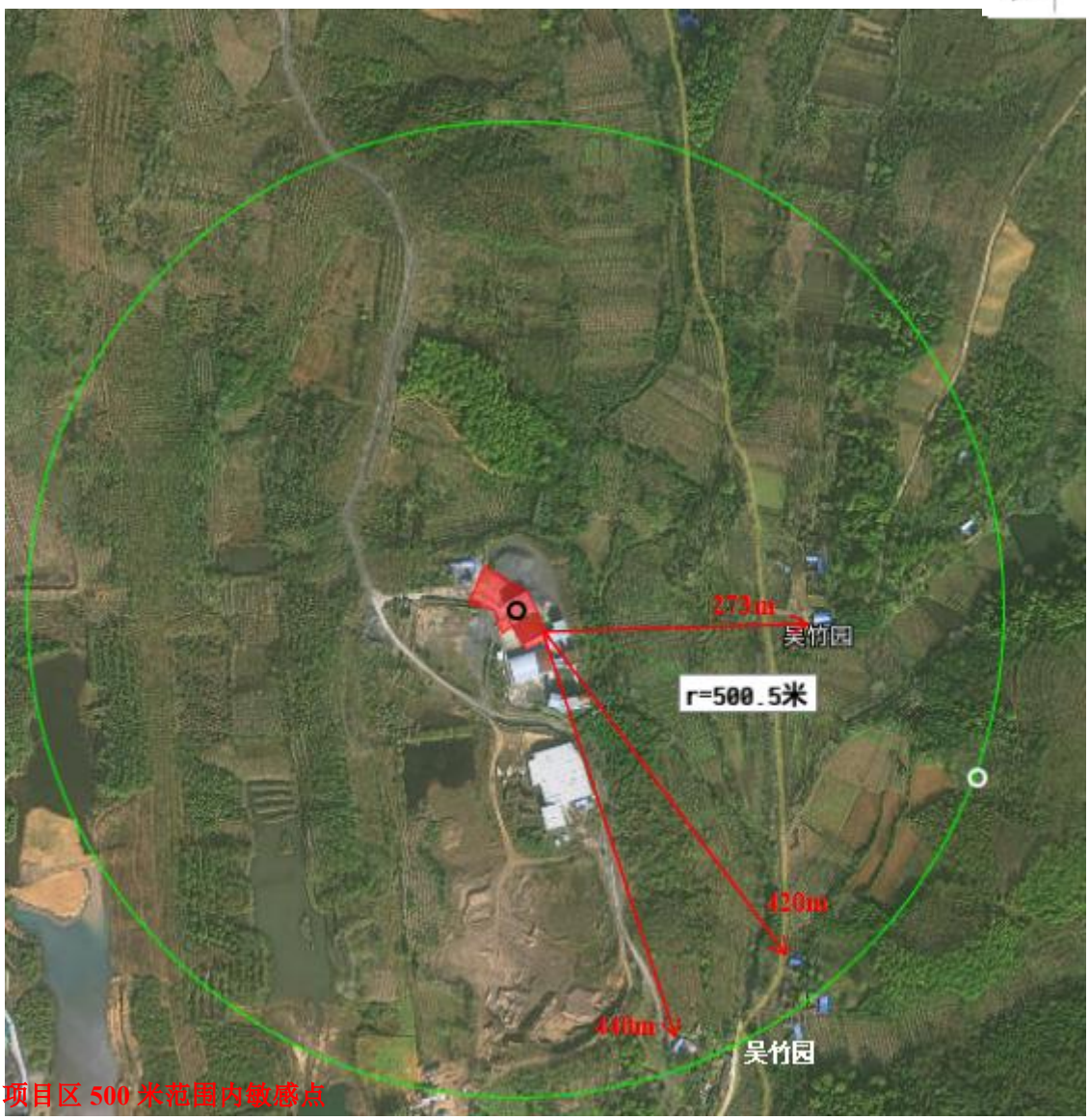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吴竹园	113°33'12.4321"	32°32'22.3160"	村庄	二类区	E	273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现场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厂区北侧</td><td>厂区南侧</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本项目厂址卫星图</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厂区西侧</td><td>厂区东侧</td></tr>
</table>

附图五　项目选址在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太白顶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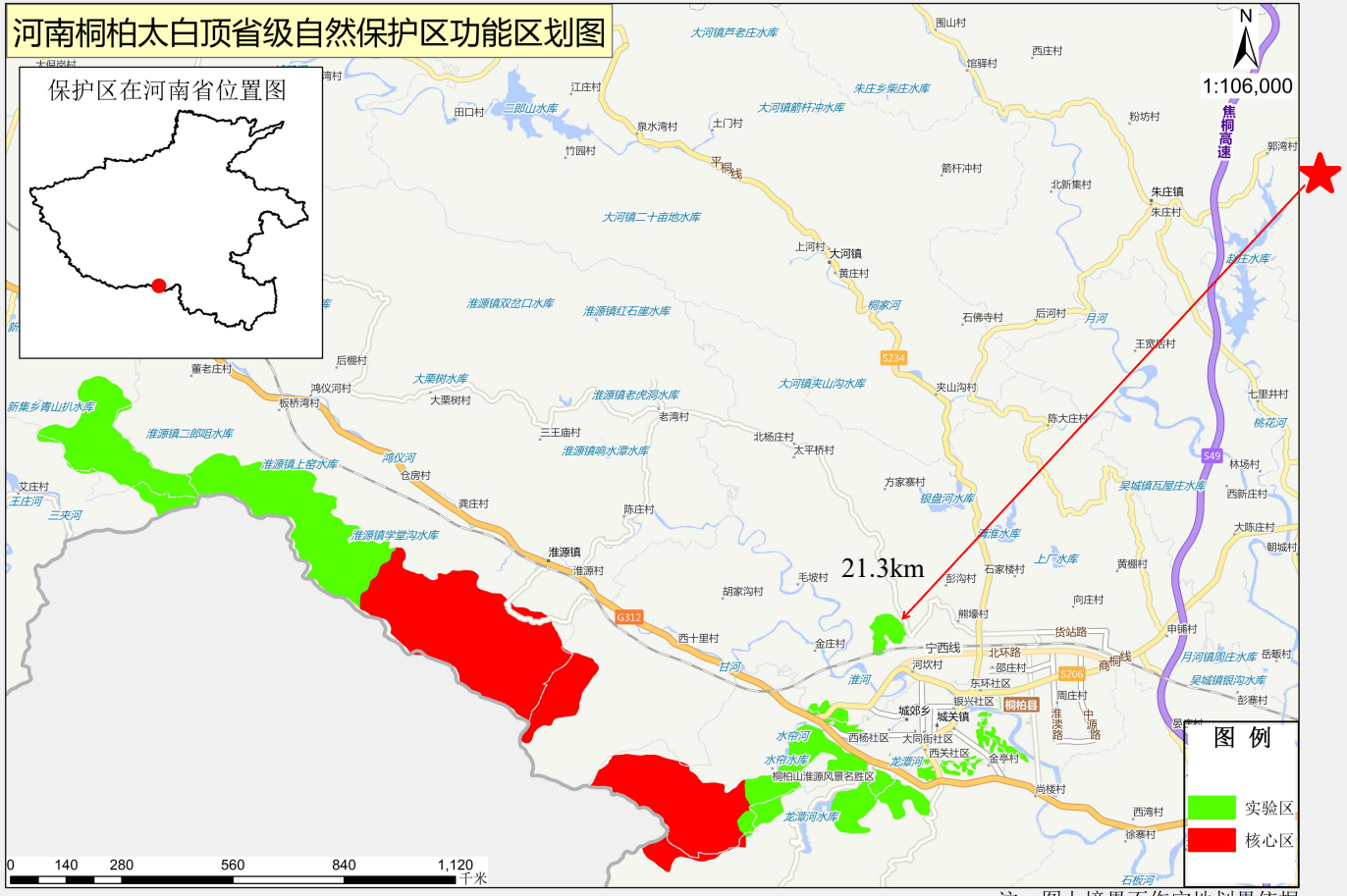

注：图上境界不作实地划界依据

附图七　项目与河南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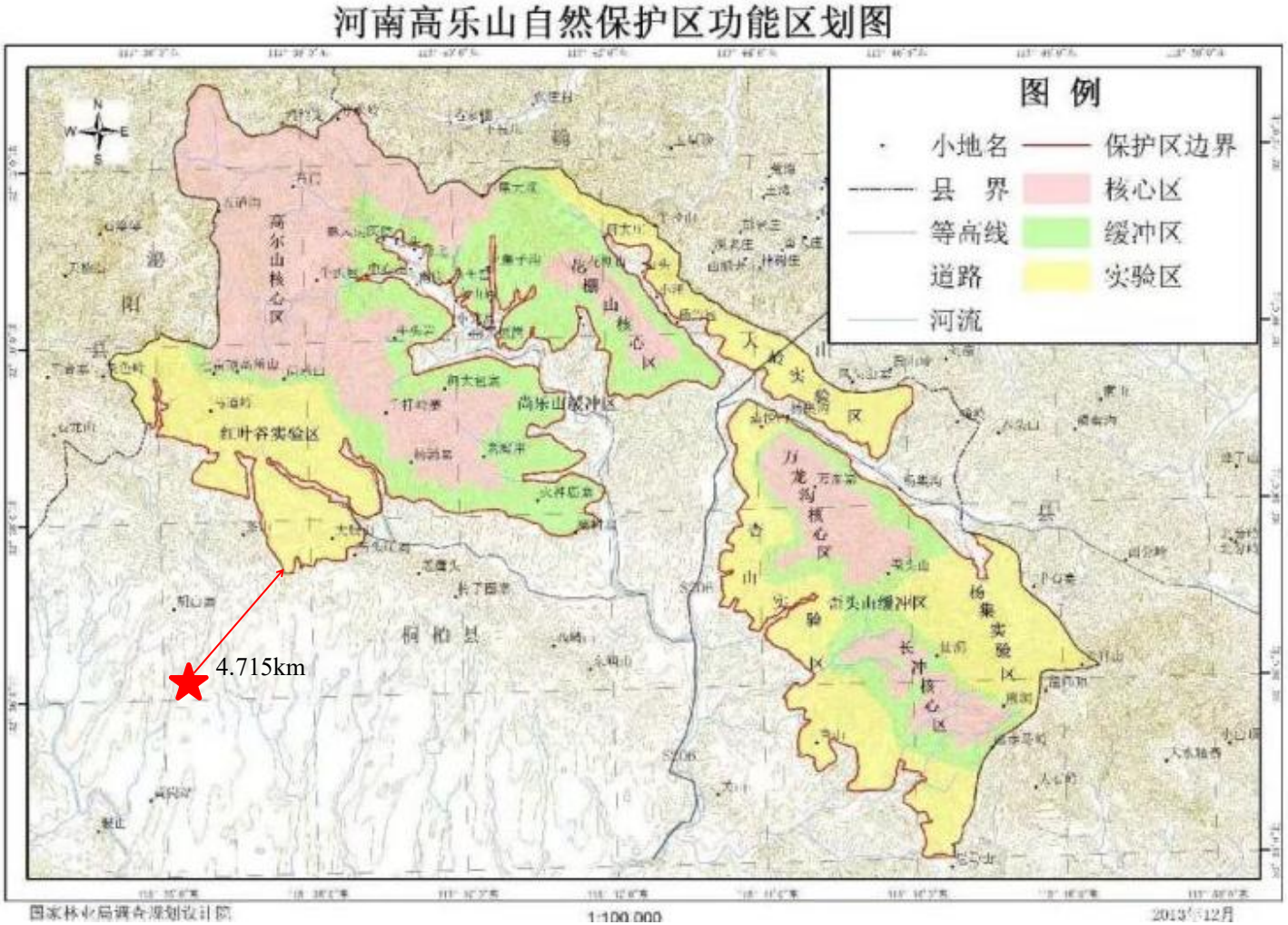

附图八　项目与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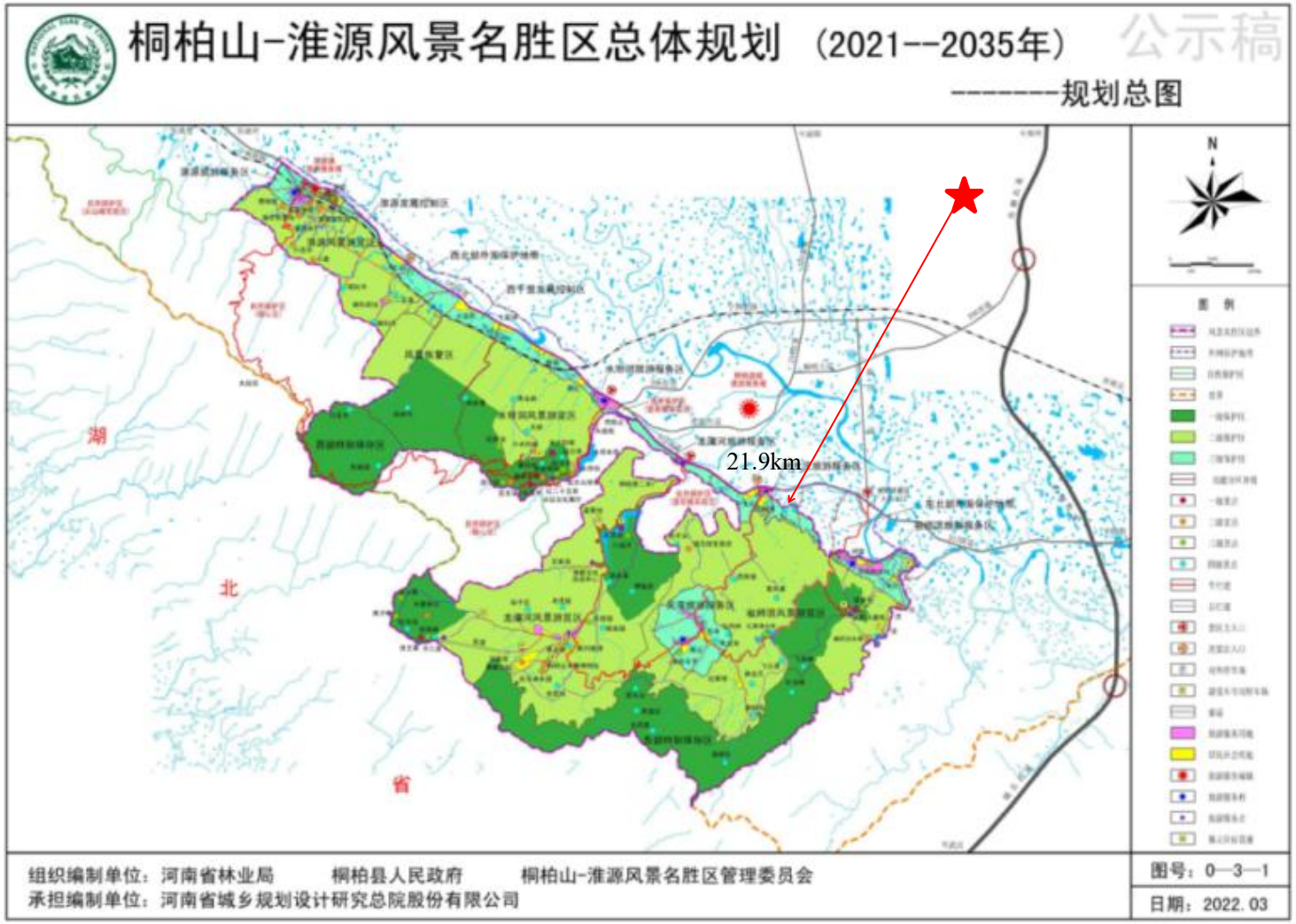

附图九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1-411330-04-05-825125

项 目 名 称：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30MAE4Q8X183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桐柏县黄冈镇黄楼村01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4600平方米，建设1条稳定碎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搅拌→出料→装车外运。主要生产设备：稳定碎石拌合站
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1330030302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二：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予抓紧时间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三：项目确认书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的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砂石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报告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 4113300316361

2024年 12 月 13 日

附件四：项目规划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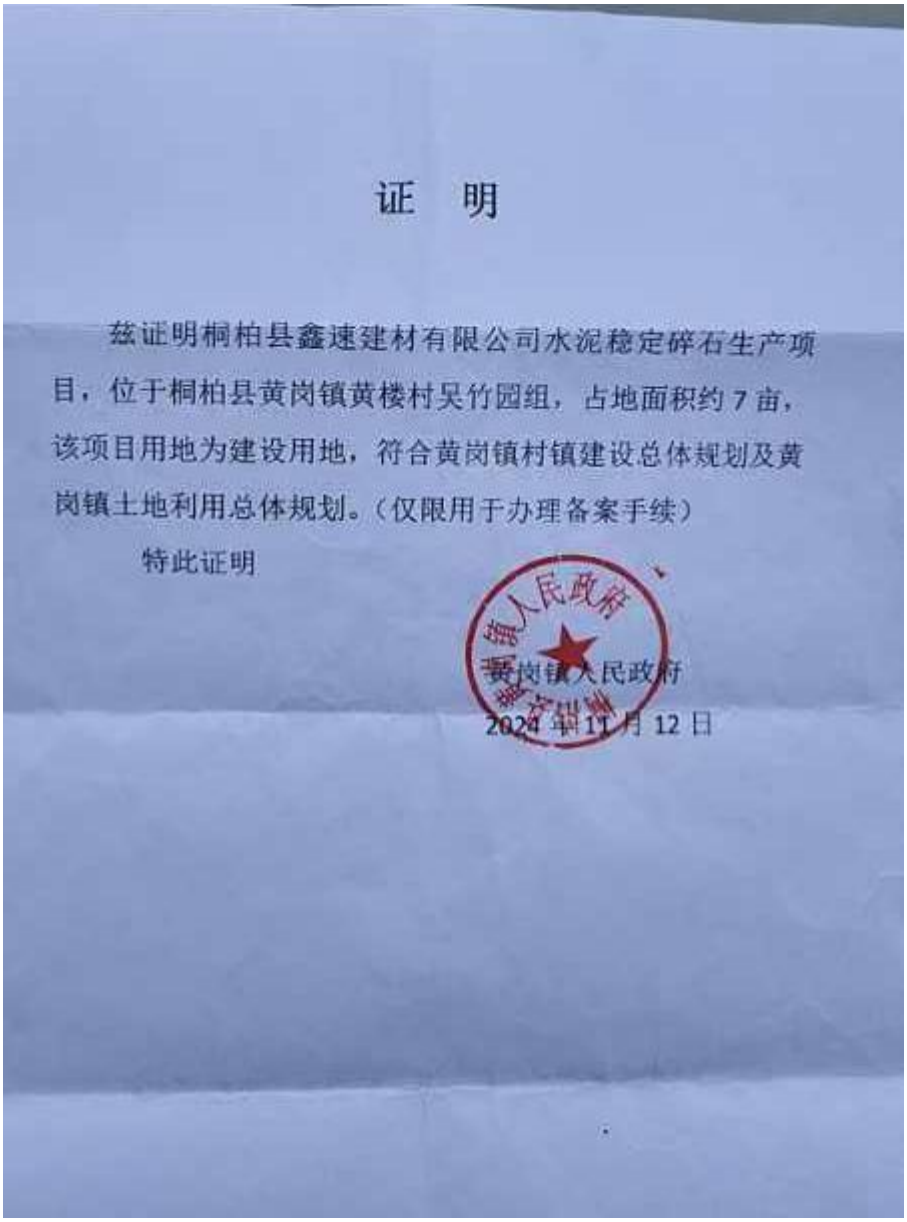

证　明

兹证明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位于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吴竹园组，占地面积约7亩，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黄岗镇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及黄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仅限用于办理备案手续）

特此证明

黄岗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五：项目土地证明

证明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生成项目，位于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吴竹园组，图幅 149H167178，图斑 995/0602，土地属性工矿用地，符合黄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证明不代表土地审批手续，仅限办理备案手续使用。

桐柏县黄岗镇自然资源所

2024/12/23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六：项目厂区租赁协议

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常伟 412932196608090 75X

承租方（乙方）：刘俊 411321199712250531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土地及厂房地磅房屋出租，乙方承租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对所出租的土地及厂房享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及厂房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冈镇黄楼村01号占地面积约7亩（以四周围墙内为限，土地上有已建成厂房，没有产权证书，现状出租）。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及厂房系指上述土地及该处土地上所有厂房。甲方将其厂房内拥有的变压器及水井一并出租给乙方，供乙方在租赁期间使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支付甲方土地厂房押金5000元，于租赁期满时退还。

第三条 乙方租赁甲方土地及厂房用于水稳拌合站、混凝土搅拌站的建设、生产及办公等。甲方知晓、同意乙方租赁用途，保证其所出租的土地及厂房拥有完整的权利条件。乙方应合法全规经营，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乙方有权改变所承租土地及厂房的用途，但应告知甲方。

第四条 租赁期六年。租赁期自 2024 年12月 1日起至2031年12月1日止。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五日内向甲方支付两年租金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合同正式生效。以后年度租金两年一付，于前两年到期一个月前付清该该期租金。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土地及厂房无抵押、四邻无纠纷，能用于乙方合法生产经营及办公、居住，因出卖、抵押等产生的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将土地及厂房交予乙方，延迟交付应承担违约金。

3、甲方保证：乙方从大路到厂区的这一段路在租赁期间始终保持协调通畅，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相关部门、周边单位及个人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该路段不因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出现阻断、封堵或严重影响通行的情况。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租金。

2、租赁期间，甲方允许乙方根据使用需要可对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3、租赁期间，乙方承担水、电、网络等费用及工人工资、税费、规费、罚款等。

4、租赁期间，甲方转让厂地不得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租赁期间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租赁期间乙方生产所需的安全、环保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期满，如需续租，同等条件下，优先乙方承租。

第八条 租赁期满，乙方应保持甲方土地、厂房、围墙、水电设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乙方予以修复。由乙方出资购买的所有可移动物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办公物品等）均属乙方所有，乙方应及时拆除搬离。乙方租赁期间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甲方要求乙方恢复的，乙方应当予以恢复或承担恢复的费用，不要求恢复的保持原状。

第八条 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

1、在租赁期间，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要求收回土地或厂房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要求收回土地或厂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

2、若因甲方未能履行道路协调通畅义务，导致乙方在运输原材料、设备及产品等过程中遭受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土地及厂房发生权利纠纷，或者违反法律、政府规定，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及时解决。因上述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能及时处理，造成乙方经营困难或者经营不能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费用、员工停工工资、可预期收益的实现不能等）。

4、乙方未按本约定支付甲方租金，每延迟一天，应当甲方支付双倍租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伟　　乙方：刘俊

联系方式：13838717127　　联系方式：15838770000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七：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E4Q8X183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砖瓦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选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岗镇黄楼村01号

登记机关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八：法人身份证

姓名 刘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河南省桐柏县淮源镇龚庄
村楼子庄１１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1199712250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桐柏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0.08-2033.10.08

附件九：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报告

241612050244
有效期2030年6月30日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4】第 12-022 号

项目名称：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稳定碎石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单位：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17613808689

1 概述

受桐柏县鑫速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12月4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点位布设（见表1）

表1 项目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环境空气	检测3天，每天检测1次	项目厂区外西南侧（下风向）80 米处空地设1个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 TSP 采样器 TW-2200A JSSB77 电子天平 AUW120D JSYQ46	7μg/m³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了校准与检漏。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μg/m³
1	项目厂区外西南侧（下风向）80 米处空地	2024.12.1	DW022011201-TSP-日	213
		2024.12.2	DW022011202-TSP-日	160
		2024.12.3	DW022011203-TSP-日	187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　制：王琴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日　期：2024.12.13　　日　期：2024.12.13　　日　期：2024.12.13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